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的担保。

2、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

独立董事：黄德汉、詹宜巨、梁彤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詹宜巨

2017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

2017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2017年4月18日